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5号

惠州市洁威惠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水径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39EMB6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惠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惠州生态环境监测站7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惠）环境监测（委）字（2022）第047号】显示，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所测项目中的化学需氧量超标3.56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4.30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采样视频、7月22日对该公司主管邓来平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39EMB6001W）复印件、广东省惠州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惠）环境监测（委）字（2022）第04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违改（2022）8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2022年9月20日,我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16号),你公司于9月22日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1、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动机2、超标水质基本是原水水质,与“臭氧高级氧化”工艺原理及事实不符。3、每个季度监测均达标。4、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请求免予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你公司未提供足以推翻超标事实认定的充分证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200,000)。(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为2个(裁量权重2%),排放B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废水日排放量为50吨以上200吨以下(裁量权重3%),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裁量权重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共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20%×100万)

你公司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后,应到缴款银行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7号楼

联系电话：0752-2167272

邮政编码：516003

